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1〕81号

印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严格执行市、区两级监管权责划分的意见》的通知

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严格执行市、区两级监管权责划分的意见》已于2021年12月8日经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8日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严格执行市、区两级监管权责划分的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市场监管执法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原则，落实对同一市场主体不重复监管执法制度，形成市、区两级市场监管事权清晰、权责明确、上下协调、运转高效的机制，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执法应当严格执行《邵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市局与区局监管执法事权划分方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场监管领域市局与区局监管执法事权划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已明确由市局负责监管的市场主体，由市局负责行使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权力，并承担属地监管责任。

已明确由区局负责监管的市场主体，由区局负责行使监管执法权力，并承担属地监管责任。

第三条 已明确由区局负责监管的市场主体，市局可以对其进行“双随机”检查。检查中发现的应当依法追究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应当移交区局处理，并跟踪督查处理结果。

第四条 已明确由区局负责监管的市场主体，发生确需由市局办理的案件，执法单位应当充分说明理由，报经市局领导同意，

书面通知区局。

第五条 对重大关联案件，区局应当严格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监管执法，并遵照市局意见处理相关案件。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市、县市区市场监管执法事权的，市局相关科室、执法单位应当第一时间提请市局党组研究，及时调整相关监管事权划分。

市局各业务监管科室、执法单位发现市局、区局有监管执法权责不清的情况，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局党组研究决定。

第七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